

福州建工（集团）总公司关于改制及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

一、公司改制及控股股东变更背景

本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收到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州市国资委”）《关于福州建工（集团）总公司公司制改制相关事项的批复》（榕国资改发【2021】196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主要内容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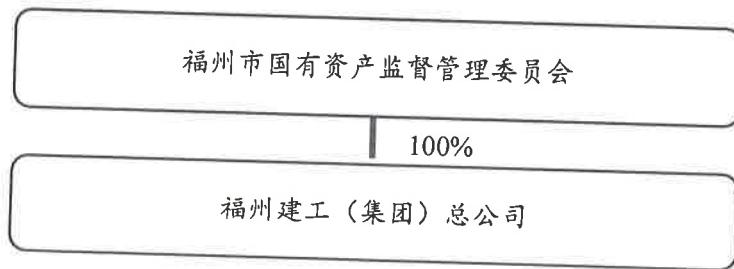
福州市国资委根据《福州国投集团关于福州建工（集团）总公司公司制改制的请示》（榕国投【2021】419号），原则同意本公司改制方案。将福州建工（集团）总公司从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改制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改制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4.97亿元中的5亿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作为资本公积；原福州建工（集团）总公司资产全部进入改制后的公司，其所有的房产和土地不改变性质，均无偿划转至改制后公司，其债权债务和签订的各种合约，全部由改制后的公司承接和继续履行。改制后，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二、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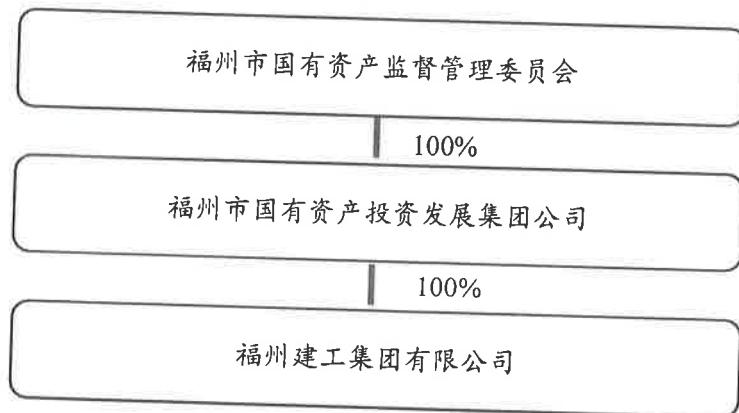
本公司改制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福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福州市国资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的变更事项尚未进行工商

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前，本公司控股股东为福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为福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前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为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福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后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公司于2013年7月10日设立，注册资本10.5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陈秉宏，为国有独资公司，控股股东为福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为福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营业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区域和片区

综合开发，政府战略性产业、公用事业(含涉水产业、环境服务和燃气服务)及民生事业、城市能源产业、汽车文化产业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老字号品牌运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授权范围内自主经营、独立运作，同新控股股东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福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保持独立。

五、变更对公司影响分析

本次变更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福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目前公司经营正常，本次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福州建工(集团)总公司关于改制及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